

俩化工店老板竟是制毒嫌犯

历城警方铲除三个制毒窝点,缴获18公斤冰毒

披着经营化工品的合法外衣,三个跨省的制毒窝点明确分工,并且互相传授技术,最后由总负责人将制毒原料加工成冰毒。1月15日下午,历城公安分局通报称,其在省市禁毒部门指导下历时5个多月的缜密侦查,成功破获一起特大制造、贩卖毒品案,在济南、菏泽、濮阳三地先后抓获涉毒违法犯罪嫌疑人10名,缴获冰毒18公斤,制毒原料200多公斤,制毒工具、设备一大宗。一案铲除三个制毒窝点,摧毁了一个跨省制贩毒通道。



历城警方捣毁的制毒窝点 警方供图

本报记者 杜洪雷

一份发货清单 露出制毒马脚

2016年10月,济南市公安局禁毒支队与历城公安分局禁毒大队获得线索,济阳县男子李某伙同济阳县女子宋某某在济南有制造毒品的重大嫌疑。随后,禁毒侦查员对二人进行了秘密监控,发现宋某某、李某都在济南市某化工市场有正规的店铺、合法的经营执照。但是,细心的禁毒侦查员却从一张不起眼的发货清单上看出了端倪。

这个单据所列买卖的产品都与制毒有着直接或间接的联系,而且都是国家管制类易制毒化学品。另外,宋某某、李某与河南濮阳的制毒嫌疑人范某联系密切,多次为范某提供制毒原料。侦查员认真梳理汇集各方信息,一个跨省制毒团伙渐渐浮出水面。警方立即成立联合专案组,调查这个特大跨省制贩毒团伙。

三地嫌犯跨省勾结 “分级”生产冰毒

在对宋某某、李某制毒案的侦查过程中,侦查员还意外地发现了另一条制毒通道。菏泽的赵某、陶某竟然在菏泽建有制毒原料加工厂,生产同样的制毒原料。两名嫌疑人与宋某某、李某时有联系,而他们生产的制毒原料都是直接供给给河南濮阳的制毒嫌疑人范某。

专案组经过5个多月的侦查,发现这是一个三处勾结、分级生产的跨省制毒窝点,涉及到济南、菏泽、濮阳三地。在这起跨省连环制毒案中,河南濮阳制毒嫌疑人范某是总加工厂的负责人,济南的宋某某、李某,菏泽的赵某、陶某是两地分加工厂的主要制毒嫌疑人。其中,分加工厂负责生产制毒原料,然后提供给濮阳总加工厂负责人范某。最后,范某的总加工厂完成最后一道工序,将分加工厂发来的制毒原料加工成冰毒。

“90后”女孩为牟利 竟联合他人制毒

据办案民警介绍,济南制毒窝点主要制毒嫌疑人宋某某是一名“90后”女孩。本来是充满阳光、梦想和希望的年龄,宋某某却在金钱的诱惑之下一步

步坠向罪恶的深渊。

一年前,宋某某独自来到济南某化工市场租了店铺,做起了化工产品经营生意。2016年初,为获取更高利润,宋某某与同在化工市场做生意的李某合谋,利用经营化学品的便利条件为河南制毒嫌疑人提供制毒原料,并谋划建立起自己的制毒窝点。事前,李某先后多次驾车到济南黄河某村选择地点,并在农村偏僻地带租了房子,购买了制毒设备及制毒原料。其间,由于没有掌握制毒技术,一直没有生产出合格的产品。为了让宋某某、李某成功生产出制毒产品,2016年8月底,范某专门从河南濮阳赶来济南传授制毒技术。随后,宋某某、李某开始在济南生产制毒原料,并将毒品原料贩卖到河南、山东菏泽、天津等地。

今年2月份,济南警方联合菏泽、濮阳警方进行统一行动,抓捕该案涉毒违法犯罪嫌疑人10名,捣毁制毒窝点3处,缴获冰毒18公斤、制毒原料200多公斤、制毒工具及设备一大宗。

至此,跨省三地特大制贩毒案件得以告破,两省三地制贩毒主要嫌疑人均已落网,犯罪嫌疑人宋某某、李某已被依法逮捕。

聚英雄 创百万 加盟齐鲁楼市 百万不是数字

齐鲁楼市不动产隶属大众报业集团独资企业山东齐鲁不动产有限公司,是由排名全国晚报类三强的齐鲁晚报精心打造的专业大型不动产经纪品牌。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以加盟连锁为发展模式,目前济南市已有近百家门店,作为中介行业协会的一员,我们不断地为规范中介市场贡献着自己的力量,严格要求团队,成为行业内规范作业的楷模。

齐鲁晚报强大的公信力
最具性价比的收费体系
轰炸式的海量宣传报道
容易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
严格的合作店保护体系
最知名的本土品牌

加盟 “齐鲁楼市不动产”的十二大理由

严格的经纪人招聘培训
丰富的策划和业内活动
系统完善的运营支持体系
实力雄厚的顾问团
全方位的合作渠道
实现经营规模优势

齐鲁晚报 | 齐鲁楼市
REAL PROPERTY REALITY



0531 招商热线 8175 8660 / 8519 6015

总部地址:济南市经十路16122号山东报业大厦综合楼206室

本广告、最终解释权归齐鲁不动产有限公司所有。

砸碎59辆车玻璃 偷了万余元财物

被告人数罪并罚,获刑四年六个月

把车停放在停车场或者小区内,就能放心吗?有人就把目标锁定在了这些车辆上。近日,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一起盗窃、故意毁坏财物案依法作出了终审裁定。被告人王某浩用弹弓等毁坏车玻璃,盗窃车财物,被毁车辆多达59辆。

本报记者 马云云 崔岩
通讯员 王继学

2016年5月起,把车停放在济南市历下区某大酒店停车场、某小区停车场的车主发现,自己汽车的车窗莫名其妙地碎了,放在车里的物品也随之消失。

此事正是37岁的王某浩所为。本案一审审判长王永革介绍,为了盗窃,王某浩先后窜至济南市历下区某大酒店停车场、某小区停车场、某小区地下停车场等地,采取使用随身携带的金属弹弓砸碎汽车玻璃的方法进行盗窃;在某小区一地下停车场,一个夜晚就毁坏了9辆汽车的车玻璃。王某浩先后盗窃作案6起,毁坏了33辆汽车的车玻璃,盗窃数额共计10914元。

此外,为故意毁坏他人财物,王某浩窜至历下区某小区内,同样采取使用随身携带的弹弓砸碎汽车玻璃的方法,一个夜晚就将停放在那里的13辆汽车的车玻璃全部毁坏。王某浩先后故意毁坏财物4起,共毁坏26辆汽车的车玻璃。

经济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一审查明,2016年5月至2016年8月间,王某浩驾驶银色面包车,携带金属弹弓、钢珠、雨伞等作案工具,采取到达作案现场前更换衣着、用自制头套蒙面、用雨伞遮挡摄像镜头的方法,在济南市的多处停车场或大型居民小区内车辆停放场所作案。

在3个多月的时间内,王某浩共毁坏59辆汽车的车玻璃,盗窃车内现金、手机、香

烟等财物共计一万多元。

济南历下法院经审理认为,据相关规定,“采用破坏性手段盗窃公私财物,造成其他财物损毁的,以盗窃罪从重处罚;同时构成盗窃罪和其他犯罪的,择一重罪从重处罚”。“盗窃行为未构成犯罪,但损毁财物构成其他犯罪的,以其他犯罪定罪处罚”。也就是说,行为人实行盗窃行为时,又触犯了其他罪名,应择一重罪处罚。具体来看,王某浩在不同日期、不同地点所实施的盗窃、损毁他人车辆的行为,是数个行为。而且王某浩在几次故意毁坏他人财物作案中,虽然没有盗得财物,但故意损毁他人车辆三次以上,所以法院认定其构成盗窃罪与故意毁坏财物罪,王某浩犯数罪,依法应数罪并罚。

王某浩的辩护人提出,王某浩系初犯、偶犯。对此历下法院认为,王某浩携带作案工具,先后十次窜至多个大型居民小区、停车场盗窃、毁坏他人车辆,涉及59部车辆,不能认定为初犯、偶犯,该辩护意见不予采纳。

为此,济南历下法院对王某浩作出一审判决,王某浩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二万元,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二万元。同时责令王某浩退赔多名被害人的经济损失。一审判决作出后,王某浩不服,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日前,济南中院经审理依法驳回其上诉,维持原判。